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4198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羅元嶸

被告 林信宇

林信榮

林雅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林信榮、林雅雯於繼承黃麗珠之遺產限度內，應與被告林信宇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零伍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四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林信榮、林雅雯於繼承黃麗珠之遺產限度內，與被告林信宇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林信榮、林雅雯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林信宇於就讀聖約翰科技大學時，邀同訴外人黃麗珠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影本乙紙(利息

01 利率、逾期利息、違約金、償還方式等詳見借據所載)，並  
02 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服完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  
03 開始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除自逾期日起  
04 按原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退款日起，  
05 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逾期利率百分之十，逾期6個月以上者，  
06 就超過部份按逾期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倘經本行將  
07 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項時，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前  
08 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遲延利息，其利率改按轉列催  
09 收款項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借據第一節  
10 第六條)，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其利率改按  
11 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逾期6個月內部分)或上開遲延利率  
12 百分之二十(逾期6個月以上之超過6個月部分)計算。

13 (二)惟被告林信宇未依約履行債務，迄今尚結欠本金21,056元及  
14 約定之利息、違約金，經催討無效，依前訂借據約定，借款  
15 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其債務即視為  
16 全部到期，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均喪失期限之利益，原告得  
17 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然黃麗珠既為連帶  
18 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擔負連帶清償責任。另原告向被告林  
19 信宇及連帶保證人黃麗珠請求連帶清償借款時，始悉連帶保  
20 證人黃麗珠已於113年4月間死亡，經查連帶保證人黃麗珠之  
21 繼承人林信宇、林信榮亦未聲明拋棄繼承，依民法相關規定  
22 其繼承人林信宇、林信榮、林雅雯對被繼承人黃麗珠之債  
23 務，在繼承黃麗珠遺產範圍內仍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  
24 爰依消費借貸、繼承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求為  
25 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等語。

26 三、被告林信宇則辯以：對借據上簽名之真正不爭執，另對原告  
27 請求本金、利息、違約金沒有意見各等語。

28 四、經查：

29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  
30 利率資料、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除戶戶籍謄本、家事事件  
31 (全部)公告查詢結果、繼承系統表及債權計算書等件影本

01 為證，且為被告林信宇所不爭執，至被告林信榮、林雅雯均  
02 已於相當時期經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  
03 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經本院調  
04 查證據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05 (二)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繼承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  
06 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07 予准許。

08 五、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而為被  
09 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  
10 假執行。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3 法 官 李 崇 豪

14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  
16 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17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8 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19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  
20 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2 書 記 官 葉 子 榕